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东市监〔2021〕10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揭东区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(知识产权项目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揭东委发〔2016〕2号）和《揭东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》（揭东府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揭东区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项目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揭东区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，严格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

责；推荐单位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并加具推荐意见。

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一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 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(一式2份)，提交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。

(二)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(签名、盖章页需扫描)，统一发送至邮箱：jdgsj3263206@126.com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受理审查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。

(二) 项目立项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按照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后补助项目进行公示后下达立项文件。

联系人：林少荣 联系电话：13502653070

附件：1. 2020年揭东区科技创新发展(知识产权项目)

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2. 项目申报书

3. 项目汇总表

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卢泽敏

附件 1

2021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(知识产权项目)申报指南

一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认定奖励

对获得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，每家 20 万元。

申报要求：

1、填写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（区级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2-3）。

2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。

3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同时申报多项奖励需逐项提交申请表及佐证材料。

二、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认定奖励

对获得 2019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，每家 15 万元。

申报要求：

1、填写《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奖励（区级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2-4）。

2、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认定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。

3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同时申报多项奖励需逐项提交申请表及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-1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奖励（区级）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
申报类别 (只可选一项, 同时申报多项需每项填写一张申请表)	☐ 1.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☐ 2.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	
下达文件编号			
下达日期			
开户银行及帐号			
单位法人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通信地址			
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情况			

单位意见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-2

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奖励（区级）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
申报类别 （只可选一项，同时申报多项需每项填写一张申请表）		☐ 1.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☐ 2.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	
下达文件编号			
下达日期			
开户银行及帐号			
单位法人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通信地址			
企业知识产权基本情况			

单位意见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知识产权项目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[illegible]